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4-03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734	ST实达	A股 停牌	2024/6/7	全天	2024/6/7	2024/6/11

● 停牌日期为2024年6月7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6月11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实达集团。股票代码仍为600734,股价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

2、股票简称由“ST实达”变更为“实达集团”

3、股票代码:600734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6月11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年6月15日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公司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为“ST实达”,股票代码600734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也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详见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第2024-025号)。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4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判决结果:驳回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设备款2,700万元及损失1,000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诉讼终审判决公司胜诉,驳回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结果有效地确保了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2017年10月及11月,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与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钢研”)分别签订了两份《人造蓝宝石长晶炉设备定制合同》(以下简称“《定制合同》”),约定公司向中科钢研分别销售18台设备和12台设备。

(二)2023年3月,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中科钢研以公司交付的30台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为由提起的诉讼,其要求法院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定制合同》,退还30台设备;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晶升股份返还设备款人民币2,700万元;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晶升股份赔偿损失1,000万元;4、律师费、诉讼费由晶升股份承担。

(三)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苏0113民初2934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41,800.00元,由原告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四)2024年2月,公司收到中科钢研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于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1月15日分别签订的两份《人造蓝宝石长晶炉设备定制合同》解除;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设备款2,700万元并赔偿损失1,000万元;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述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苏01民终2424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41,800.00元,由上诉人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终审判决公司胜诉,驳回了中科钢研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结果有效地确保了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68,8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1,568,78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94,127.1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7%。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568,785×0.06÷402,437,585≈0.06元/股(保留2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6)÷(1+0)=前收盘价格-0.0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亚龙先生、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38844-605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1日(含2024年6月11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A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29	0193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99	1.0798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031,963.24	2,281.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	0.700

注:《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24年6月1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6月12日除息后净值进行计算,并于6月13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4年6月14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6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1日(含2024年6月11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A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0911	02091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28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4年5月27日 至 2024年6月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6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7		
份额类别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A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2,183,689.94	381,714,409.38	523,898,099.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895.38	90,998.19	121,893.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2,183,689.94	381,714,409.38	523,898,099.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895.38	90,998.19	121,893.57
	合计	142,214,585.32	381,805,407.57	524,019,992.8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6月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方可办理赎回,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0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0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24/6/5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8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还需进一步核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5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海通外滩金融广场C栋616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2日

至2024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0.01	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的关连/联交易预计	√
10.02	与本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11	关于选举韩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0.01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0.02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0.01	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的关连/联交易预计			
10.02	与本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11	关于选举韩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A栋15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1);联系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电子邮件:dshbgs@haitong.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6人。因董事长(代行)黄治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经与各位董事沟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俊先生召集、主持本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2024年5月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计划对本届董事会补选,董事会提名刘洪涛先生、张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计划对本届董事会补选,董事会提名文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截至本决议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文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